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亦不構成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出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出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上述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沒有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基於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如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進行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額外發行於2023年到期100百萬美元之7.60%優先票據（將與於2020年12月10日發行之200百萬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該等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銀國際、瑞士信貸、花旗、美銀證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克而瑞證券、山高、德銀、海通國際、東方證券（香港）、瑞銀、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及萬盛金控（均為最初買家）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100百萬美元之額外票據發行。

估計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就額外票據發行應付之銷售折扣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但包括由2021年6月10日（包括該日）起計至2021年6月11日（但不包括該日）止之累計利息）將約為100.2百萬美元。本公司現時擬將額外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現有債務。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中之市況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原有票據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待發行後亦將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對本公告任何所作聲明、發表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正確性概不負責。額外票據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

購買協議

日期：2021年6月2日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中銀國際、瑞士信貸、花旗、美銀證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克而瑞證券、山高、德銀、海通國際、東方證券（香港）、瑞銀、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及萬盛金控（作為最初買家）。

就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而言，中銀國際、瑞士信貸及花旗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美銀證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克而瑞證券、山高、德銀、海通國際、東方證券（香港）、瑞銀、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及萬盛金控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額外票據之最初買家。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銀國際、瑞士信貸、花旗、美銀證券、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山高、德銀、海通國際、東方證券（香港）、瑞銀、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及萬盛金控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額外票據現僅在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

除下列者外，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與原有票據之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及2020年12月11日之公告）相同：

提呈發售之票據

在結束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0百萬美元之額外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類）。除非根據額外票據之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2023年6月10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之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之100.182%，另加由2021年6月10日（包括該日）起計至2021年6月11日（但不包括該日）止之累計利息。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估計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就額外票據發行應付之銷售折扣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但包括由2021年6月10日（包括該日）起計至2021年6月11日（但不包括該日）止之累計利息）將約為100.2百萬美元。本公司會將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現有債務。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中之市況調整其發展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之用途。

上市

原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亦將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對本公告任何所作聲明、發表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正確性概不負責。額外票據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可能但不一定會獲達成，且購買協議可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美元計值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票據，惟須受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及2020年12月10日內容有關發行原有票據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銀證券」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山高」	指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克而瑞證券」	指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德銀」	指	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原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發行之200百萬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7.60%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6月2日之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額外票據的本公司非中國附屬公司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指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萬盛金控」	指	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1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李思龍先生、張海先生、謝梅女士及黃浩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